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美元(折合9,566.85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外合盈”存款业务、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61天、无固定期限、1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外合盈”存款业务	9,566.85	0.30%-1.60%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5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35%--2.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若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1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外合盈”存款业务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外合盈”存款业务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1,500万美元(折合9,566.85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61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7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0.30%-1.60%
费用	无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参考指标	美元/人民币汇率,到期日当天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美元/人民币中间价,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人民币数。

2、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AF20C3003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购买金额	2,5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起息日	2022年1月4日
到期日	本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均可申请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775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	1,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0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10日
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35%--2.50%
费用	无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3,304,315.38	1,379,980,029.69
负债总额	355,325,618.71	261,967,46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7,978,696.67	1,118,012,565.2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0,775.75	98,312,871.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0.4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1.36	0
3	对公性结构存款	4,500	4,500	34.5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10.1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9,566.85	0	-	9,566.85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0	-	2,5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0	-	1,500
合计		36,866.85	23,300.00	47.78	13,56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6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66.8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33.15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月6日收到公司监事吴磊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吴磊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日,吴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吴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号)批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或“公司”)于2021年6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无锡振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对无锡振华2021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刘实、袁业辰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袁业辰、刘实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无锡振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无锡振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无锡振华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无锡振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振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2021年以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振华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总体正常。无锡振华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10.26%;其中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比下降51.34%,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管理层应关注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材料并能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无锡振华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以来,无锡振华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刘　实　袁业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港股通地产指数A	泰康港股通地产指数C
基金主代码	006816	006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2年1月29日。若截至2022年1月29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8日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港股通地产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港股通地产指数A	泰康港股通地产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16	0068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月10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元(不含10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详见2022年1月8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银都矿业之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采矿许可证为银都矿业上述续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在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银都矿业和金山矿业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山矿业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都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93.76	61,869.39
负债总额	34,618.49	41,133.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00.00	10,010.69
流动负债总额	33,953.22	40,467.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8,375.27	20,736.35
项目	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86.49	45,563.94
利润总额	22,867.65	23,701.36
净利润	19,638.93	20,165.72

(二)金山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锰矿的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银、锰矿的选、冶、加工、销售;硫酸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地质勘查。

股权结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43.85	88,638.66
负债总额	30,091.42	31,332.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	10,021.08
流动负债总额	29,710.63	30,913.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9,352.43	57,306.51
项目	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33.23	36,761.78
利润总额	2,061.49	17,523.38
净利润	2,045.92	15,050.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公司为银都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金山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公司为银都矿业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金山矿业提供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银都矿业、金山矿业分别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银都矿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均为国资背景,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金山矿业少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金山矿业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银都矿业和金山矿业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金山矿业其他股东将以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都矿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均为国资背景,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银都矿业、金山矿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董事会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5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8,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8日和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6日10时至2022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7,880万股股票,现将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H3006于2022年1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万连步持有的ST金正股票(股票代码:002470)43,8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9,162,120(壹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

(2)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B4730于2022年1月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万连步持有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70)35,00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5,109,000(玖仟伍佰壹拾万零玖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是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拍卖前,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6,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3,37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9%。如本次公告拍卖股权划转完成后,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157,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1,274,57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9%。

3、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司法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鲁71执1号)及《执行裁定书》((2022)鲁71执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万连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于2022年1月4日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全部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万连步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亿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于2022年1月7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获悉贵州金正大名下的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本次贵州金正大5个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4050451*******8472	基本存款账户	6,592,624.28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4050451*******2040	一般存款账户	38,344.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1320****0787	一般存款账户	1,701,475.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520501656*******0808	一般存款账户	1,260,753.69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34110123*****1067	一般存款账户	1,222,350.17	
合计			10,815,548.02	200,000,000.00

三、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与各债权人的协商沟通,积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与账户冻结方债权人沟通尽快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客户关系维护、满足客户需求,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

3、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